

簽 於 學務處

日期：112/08/22

主旨：貴校推動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工作相關人員，請依其功績予以敘獎，陳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45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敘獎建議名單及獎勵，詳如附件。

擬辦：請鈞長核可後辦理。

敬陳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 學務處 護理師 許美智 112/08/22 09:56:53(承辦)：

2. 學務處 衛保組長 蔡俊毅 112/08/22 10:40:27(核示)：

3. 學務處 學務主任 陳建宏 112/08/22 15:46:04(核示)：

4. 校長室 秘書 林志遠 112/08/23 06:41:47(核示)：

5. 校長室 校長 柯朝塗 112/08/23 09:42:05(決行)：

學務處陳建宏主任小功貳次，餘如擬。

詳如批示意見

6. 人事室 人事組員 陳蕙涵 112/08/23 10:55:22(知照)：

建請用人單位參考本校教職員獎懲規定(如參考資料)第二點之重大事項，單位主管及承辦人：「記功1次」、協辦單位及協辦人：「嘉獎2次」、其他人員：「嘉獎1次」，從優敘獎。

7. 學務處 護理師 許美智 112/08/23 14:43:36(承辦)：



---

8. 學務處 學務主任 陳建宏 112/08/23 14:49:57(知照) :

---

9. 人事室 人事組員 陳蕙涵 112/08/24 11:33:37(知照) :

一、本案陳建宏主任，擔任111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執行秘書，備極辛勞，同一事由依本校獎懲規定，建請鈞長核予「記功1次」。

二、惠請請承辦單位再陳鈞長核示，本案如奉鈞長核可，請影印一份至本室，俾賡續辦理敘獎事宜。

---

10.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林嘉妤 112/08/24 13:35:39(知照) :